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检查

职权编码	G3100300
职权名称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检查
职权类别	行政检查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 and 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 and 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法定实施主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行使层级	市级、区级
监督电话	51271588